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9DF6189B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源汇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县治理整村推进建设畜禽粪污集中收集处理池项目（采购粪污运输车）（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源汇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县治理整村推进建设畜禽粪污集中收集处理池项目（采购粪污运输车）（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柘城县立发汽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199.44万元，资产总额为193.7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9DF6189B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柘城县立发汽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29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